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1、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

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人员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秦庆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单曰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聘任单曰新先生为总经理，聘任王忠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范安林先生、刘红伟先生、谷文彬先生、王忠霞女士、伊国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建文先生、曹勇先生、韦天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刘吉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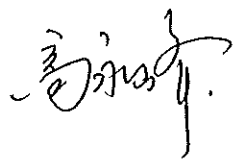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监管协议的计划符合公司需要，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进行了友好充分协商，有助于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新的募集

资金监管协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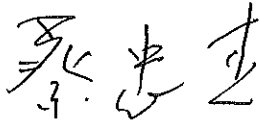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之一）



高永峰

2018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之二）



蔡忠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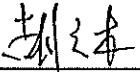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之三）


张陆洋

2018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之四）


胡元木

2018年3月28日